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21號

債 權 人 喬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念慶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游文棋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文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並提出債務人游文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條文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